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台北字第12593號

(免貼郵票)

84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市縣 區鄉鎮 里路街 段巷弄 號文 (樓)
寄件人.. 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名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崇德路二段二五六號(台中市中科大飯店二樓第二會議室)，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及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2.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3.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四)選舉事項：補選董事。(五)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之主要內容：擬提撥新台幣441,926,794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2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六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美金壹仟伍百萬或等值之新台幣，並得視實際籌資情形，自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23.20元~34.80元(以98年4月28日董事會為基準日暫訂)，實際定價日與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決定之。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暫定之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及提高公司競爭力。(五)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償還後所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該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六)本公司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實際每股轉換價格、發行條件、資金用途、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作修正或變更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七)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二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折疊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欲親自出席參加本股東會但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六、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編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七、本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